

# 社会力量参与“八五”普法的形势、困境和多维路径

崔大权

(湘潭理工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0)

**【摘要】**2021年6月16日,“八五”普法工作拉开帷幕。在全民普法工作取得重要成绩、全民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的基础上,“八五”普法工作有了更高质量的要求和追求。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要求,需进一步鼓励、引导、保障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工作。向提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八五”普法的组织保障力、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八五”普法精准性、抓牢社会力量参与“八五”普法的重点领域、多种形式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八五”普法活力、创新社会力量参与“八五”普法绩效评价模式等方面发力。

**【关键词】**社会力量;“八五”普法;全民普法;路径

2021年《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出台,标志着“八五”普法工作拉开了帷幕,也说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普法工作开启新征程。“八五”普法规划全面总结和吸收了以往的经验,牢固树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对全民普法工作体系的建立完善作出了更加全面的部署。健全全民普法工作体系,需要激活社会力量,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不断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普法新路径。

## 一、“八五”普法工作的新要求

“八五”普法规划是在过去七个五年普法规划基础上的提升,更强调在新阶段普法工作目标的精准化、内容的精准化和方法的精准化。“八五”普法规划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为普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 (一)“八五”普法的对象更加多元化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结构的日益复杂,普法的对象也逐渐呈扩大的趋势,由最初的对领导干部进行普法,逐步延展到对经济市场主体、青年学生、农民等进行法治宣传教育,“七五”普法规划更把法治宣传教育对象范围放大到一切能够接受教育的公民。这实际上要求普法工作尽量扩大覆盖面,能普须普,应普尽普。“八五”普法规划格外强调要紧扣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法治方面的需求,这标志着在多样化法治需求之下的普法对象将会更加多元。比如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作用下,数字法治理念是普法新境界,数字主体作为新普法对象应被关注。

### (二)“八五”普法的内容更加精准化

自制定实施第一个五年普法规划以来,我国普法工作的内容不断处于调整之中,大体上呈现逐步细化和深入化的特点,普法内容由制度和理论普及向且正在向理念和意识培育过渡。“八五”普法规划在已有的普法内容基础上进一步深入,更加突出强调从“大

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要求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现实意义和重大价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要求对民法典宣传工作重点安排,广泛开展民事法律普法工作;要求必须抓住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重点内容;要求把普法内容重点放在与社会治理现代化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上。可见,“八五”普法内容更加细化和精准化,对普法主体力量的精细化要求也相应提高。

### (三)“八五”普法的方法更加多样化

普法工作既属于知识教育,也属于思想意识教育,归根结底是思想意识教育。普法的根本目的在于通过全民尊法学法用法而实现全民守法,形成坚定的社会主义法治意识。从这个层面来说,普法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需要探索多样化的方式方法。以往的普法工作方法有其规范化和制度化优势,应在新形势下加以继承发展。当然,“八五”普法规划对全民法治意识培育提出更高要求,加之新媒体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新媒体矩阵的深入影响,新时期普法会更加依赖于多样化的方法创新。比如“互联网+普法”、普法新媒体矩阵、VR普法、社会普法力量多行业协同等方式方法都应被有针对性地运用。

## 二、社会力量参与“八五”普法的困境分析

随着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社会力量参与普法渗透到社会管理和服务的各个环节,逐步在方方面面产生影响,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但在新时期新阶段,普法工作要求越来越高,社会力量参与普法面临困境。

### (一)社会力量参与普法的领导组织不足

社会力量是普法的良性资源,在“八五”普法强调建立完善全民普法体系的形势下,社会力量更扮演着重要角色。近些年,社会力量参与普法逐步受到重视,但有效领导和组织仍然存在短板。“八五”普法

内容更加精准化，尤其关注重点领域普法和重要群体普法。这就需要研判各区域发展形势和社会群体结构，进行有重点的领导、有组织的规划。“在社会力量参与普法领域中领导机制处于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地位”<sup>[1]</sup>，没有领导规划，社会力量参与普法易出现重点不明和资源浪费等问题。另外，社会普法组织面临服务社会公益和追求经济效益的两难困境，使得社会力量参与普法组织数量缺乏、经费难支、活动低效，阻滞了社会力量资源优势的发挥。

### （二）社会力量参与普法的激励保障不足

“八五”普法规划强调普法为人民、普法靠人民、普法服务人民，依靠人民普法是完善全民普法体系的必由之路。这就要求审视社会力量构成，更大程度激发参与“八五”普法的社会力量积极要素。一直以来，部分社会力量以公益或者政府购买普法服务的形式，与政府协同开展普法服务，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普法局面。但社会力量仍处于“被牵引”状态，参与普法的内生动力不足。同时，对社会力量的认知较狭隘，青年大学生、“小先生”中小学生、各行业普通的从业人员往往被作为普法对象而非普法的社会力量，他们参与普法的积极性和作用尚未被激励出来。对社会力量参与普法的保障不足。相应的物质支持、技术支持和专业支持未能及时跟进，导致社会力量参与普法疲软、影响力不够甚至出现偏差。

### （三）社会力量参与普法的时效创新不足

长期以来，摆展板、挂横幅、口头宣讲法律知识是普法工作方法的“老三样”，而普法对象多处于看一看、听一听、过几天就忘记的状态。另外，虽然一些市场主体开始探索新媒体普法，但用搞笑、低俗、不规范的方式博眼球、引流量的作品有之，一部分普法作品内容老旧、低端重复。总之，创新性和时效性不足是造成低质普法的深层原因。“八五”普法规划强调全民法治意识的树立和法治素养的提升，这要求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必须改变这些不良现象，注重与时俱进和思路方法创新。

## 三、社会力量参与“八五”普法的多维路径

新时期，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大有可为，也应有更大作为。增强社会力量参与“八五”普法实效，须从组织保障、内容精研、方法优化、评价创新等多个方面着手。

### （一）提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八五”普法的组织保障力

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要将国家层面制定的“八五”普法规划同地区发展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制定符合本地区法治建设需要的普法工作计划。把宏观的普法规划变成现实性的、细节性的普法工作计划，确保社会力量参与普法方向明、路子清。另外，各级

政府及职能部门要在“八五”普法规划的大框架下，抓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发展动态，引导组织社会力量向食品安全、“互联网+农业”、第一产业从业者、在线旅游、包括剧本杀在内的新兴娱乐产业等领域进行普法资源倾斜，让社会力量普法更好服务于社会治理现代化。

地方政府及职能部门还应有重点地对社会力量参与“八五”普法提供力量支持。一方面，建立社会普法力量常态化培训机制，为社会普法中坚主力提供专业化培训。政府部门应积极组织专业素质强、能力全面的专家团队，对社会普法力量进行理想信念、法治意识、普法能力、沟通技巧等培育。另一方面，积极挖掘社会普法有生力量。政府部门应结合具体普法工作，有针对性地动员社会力量。如教育系统普法，可构建地、校、家合力，让学生、家长以及本地消防、医疗、交通、网络等社会力量参与到普法中来。如环保普法，可结合本土自然山水资源和人力资源，通过调动本地演员、有名望的人士、媒体人、精通本地民风民俗的群众，制作优质普法作品，发挥出社会力量参与普法的矩阵效应。

### （二）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八五”普法精准性

“八五”普法规划明确了新时期普法要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在“八五”普法阶段，应尽量规避笼统的法律知识普宣，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应认真研判社会法治需求，“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sup>[2]</sup>，牢牢抓住普法精准性的底线，切实实现普法供给满足社会法治需求，达到法治意识入耳入脑入心入行的普法目标。

一方面，社会普法力量要结合个体或群体组织专长，扎根群众进行社区治理、疫情防控、生产安全、消防整治、劳动就业、创新创业、精准脱贫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将普法工作深入到田间地头、千家万户。“将所普之法与民众利益点紧密结合”<sup>[3]</sup>，提高普法的精准性。另一方面，社会力量参与“八五”普法要科学运用传统方法，并充分运用新媒体普法手段。围绕群众需求进行资源甄选，提高信息传递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另外，各社会普法力量以组织形式进行微信公众号、头条号、普法机器人等媒介的专业化建设，在各自熟悉的领域创建信息。普法信息要紧扣社会焦点和民生热点，通过以案说法、“普法集市”、“法规市场”、法律知识通关“打怪”等方式简化精化法律法规，真正提高普法精准性，从而使群众看得明白、听得进去、记忆深刻。

### （三）抓牢社会力量参与“八五”普法的重点领域

普法工作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阶段性特征，

决定了普法工作必须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抓住重点领域，满足不同时期的法治之需，回答不同社会主体的法治之问，纾解社会重点群体的法治之惑。社会力量参与“八五”普法要做到“一抓一个准”，避免无重点、低质量普法。一方面，各社会普法力量可运用“专业+X”的方式开展普法工作。如老教师普法组织重点到大中小学进行教育法规普法，搭配宪法精神宣传、民法典宣传等重点领域，研究找准契合点。另一方面，社会力量参与“八五”普法需以重要群体为突破口。提升法治意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要从娃娃抓起。对于民生重点领域，社会普法力量可结合专长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职能，深入农村进行普法，配合职能部门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特别是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开展诚信守法意识教育，以普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劳动就业环境。

（四）多种形式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八五”普法活力

“八五”普法规划要求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优化普法志愿服务。社会力量具有“灵活机动性、技能丰富性、动员社会性”<sup>[4]</sup>优势，能够有效补充政府工作。良性状态的普法应是政府部门部分主导推进，部分引导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的普法。社会力量参与普法是全民普法体系的内在要求，体现着公民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有序参与。习近平指出：“法治建设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sup>[5]</sup>，推动“八五”普法工作行稳致远，要认识到全民普法主体是全社会，开展全民普法要盘活社会资源，不断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引导、组织、管理、服务，用多种形式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活力，更大程度发挥社会力量普法效能。

第一、壮大“八五”普法的社会力量。吸收包括专家学者、律师事务所、大学生“村官”、法治文艺人才、大学生志愿者、社区志愿者等在内的专业人才；加强制度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服务公示制度、志愿者注册制度、咨询登记制度等。第二、通过项目引领、机制激励、创新拓展、树立普法工作志愿者典型等形式激活社会组织公益普法热情，释放社会组织服务法治潜力。借助第三方力量推进社会普法，以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普法教育市场化、项目化、专业化。第三、培育社会普法力量基础型组织，通过建立法治驿站、法治中心户，建立普法网格。另外，整合社会普法力量边缘型组织，运用好非执法领域的社会力量，优化“五老普法队”“达人普法队”“公益普法队”，以多种资源共铸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协同合力。

（五）创新社会力量参与“八五”普法绩效评价模式

科学有效的绩效评价模式能够防止社会普法力

量的“无序生长”，也可以解决“慢速生长”的问题。第一、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要细要实，确保实际工作与标准对应清晰，使“优秀”有对照的标准，“不合格”有努力的方向。要重点加强对“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特别是对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升效果的综合评估。第二、社会力量参与“八五”普法绩效评估要下沉到社会和人民中。可用平等的方式和参与普法的社会力量订立普法志愿者公约，公约即为评价指标，对活动有创新、工作有成效、达到考评标准的社会志愿者个人进行表彰，起到正向激励作用。同时，“普法成效的最终评价者是全体人民”<sup>[6]</sup>，要以满足人民需求为评价圆心，以满意度为评价半径。第三、运用大数据手段对普法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流程监控，全面、动态、精准掌握社会力量普法各环节的第一手数据，有效实现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即时评价和延时评价、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的结合，从而发挥出评价的积极导向作用。

#### 参考文献：

- [1] 龙婧婧、何沐阳. 社会力量参与普法机制的基本构成、问题检视及完善路径[J]. 中国司法, 2022(8): 49-55.
- [2] 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N]. 人民日报, 2020-11-18 (01).
- [3] 张志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普法教育的历程回顾与对策展望[J]. 学术论坛, 2018(5): 10-19.
- [4] 蒲天龙. 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 角色、功能与路径[J]. 江淮论坛, 2020(4): 28-33.
- [5] 习近平.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J]. 求是, 2020(22).
- [6] 何家华、李林.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全民普法理念[J]. 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4): 5-14.

**基金项目：**2022年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社会力量参与“八五”普法教育的创新路径研究（项目编号：XSP22YBC525）；2022年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新时期多元主体参与普法系统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2C1285）。

**作者简介：**崔大权（1989-），男，汉，湘潭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纲要课教研室主任。主要研究方向：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法治教育。